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網路命名活動簡章

壹、活動緣起

桃園市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市中心內，為日治時期昭和 11 年(1936 年)興建之米穀統制倉庫，至今已 80 餘年。於 2017 年經桃園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共有 3 棟保存良好的倉庫空間，未來將運用其內部挑高空間特性，引入專業劇場設備，規劃為中小型專業劇場。

為連結在地記憶，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對外徵名的方式，邀請市民集思廣益，參與「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之命名投稿。希冀透過公民參與，吸引民眾關注桃園市文化資產空間活化再利用，彰顯文化地標的價值與歷史印記。

貳、歷史背景

日治時期的農業倉庫

日治時期的桃園郡，是以米穀、茶葉生產為主的農村社會型態，為整合農村資源，1930 年代朝向「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的體制發展。因臺灣氣候高溫濕熱，米穀容易變質，因此總督府以低利貼補產業組合設置了數個農業倉庫，以調節米穀供需。

「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於 1936 年配合「米穀自治管理法」應運而生，於當時的桃園郡埔子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側，興建了 3 棟米穀統制倉庫，作為收購米糧囤積之處所。



登錄為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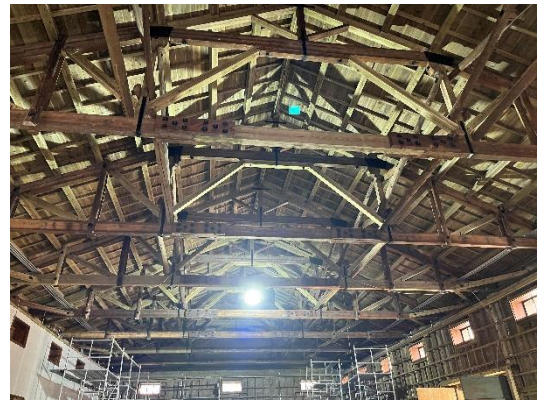
「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保存了桃園地區穀倉地域風貌，具有見證桃園大圳興建後之歷史意義；其內部以大跨距木屋架為特色，彰顯建築及搭建技術價值。

桃園市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受理提報「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為歷史建築，同年 11 月 10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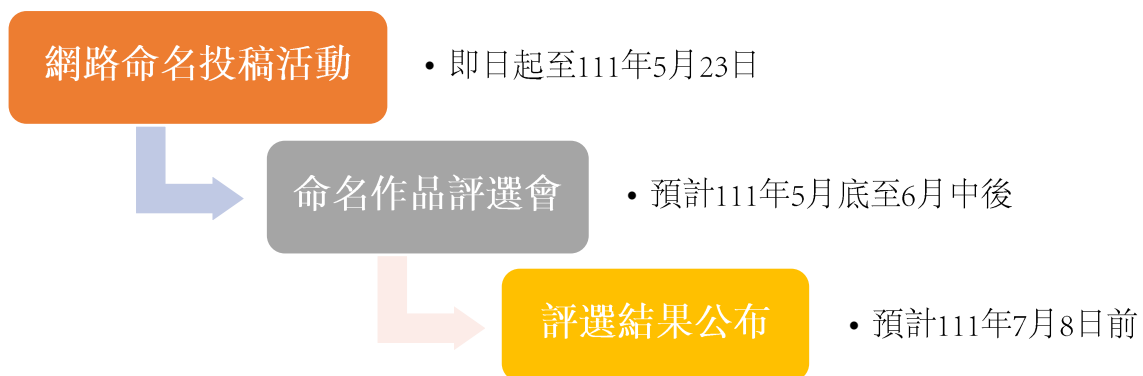
修復再利用為中小型專業劇場

「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共有三棟倉庫(A、B、C棟)，目前正進行工程修復，其中B、C相連之兩棟，將引入專業劇場設備，規劃為桃園中小型專業劇場，預計今(2022)年8月開始正式營運。

未來將以該劇場空間為核心，向外擴散至桃園老城區，如新民老街、景福宮、大廟口派出所、桃園七七藝文町、桃園區公民會館、新住民文化會館、土地公文化館等，深入探究桃園老城區歷史脈絡，並藉由辦理多元豐富的藝文活動，整合本市「藝術綠洲創作計畫」演出節目，鼓勵創作者嘗試具創意性之實驗計畫，同時讓市民有更多接觸表演藝術的機會。



參、活動時程表



※實際日程以本局作業時間為準。

肆、活動方式

一、網路命名投稿活動

(一) 投稿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3 日 (實際日程以本局作業時間為準)。

(二) 投稿網址(須先登入 Google 帳號)：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rNBcSaevVUEZi53G9RDG53jHfql9UOvxk7uKJYDo4Q/edit>

(三) 投稿方式：於投稿時間內，至以上網址投稿，完成填寫「命名名稱」、「命名意涵說明」及投稿者相關聯絡資訊等欄位。

→
網路命名投稿活動
QrCode



(四) 投稿注意事項：

1. 命名作品應富有創意及意涵，方便發音表達，易記並予人深刻印象，符合場域特色及氛圍；避免過於冗長，且不得使用違反善良風俗及不雅文字。
2. 命名作品意涵說明以 200 字內為限，內容不得含有個人及商業宣傳之姓名、單位名稱等資訊，以維護活動公平性，違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3. 命名作品一律於投稿網址上線上投稿，不得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傳送。
4. 每人可多件投稿，若同一命名有多人同時投稿時，則選擇第一時間投稿者優先錄取。
5. 投稿以系統標準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投稿件一經上傳不得修改。
6. 命名內容須符合活動主題、不可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引發有關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二、命名作品評選會及評選結果公布

(一) 評選期間：預計 111 年 5 月底至 6 月中後 (實際日程以本局作業時間為準)。

(二) 評選方式：

1. 由主辦單位組成評選小組，依「創意度(30%)」、「易記熟度(30%)」、「命名名稱、意涵說明與場域特色及氛圍之相容程度(40%)」選出 5 名入選作品，再從中選擇獲選名稱。
2. 最後獲選名稱獲「優選獎」；其他 4 名獲「入選獎」。獎品內容詳見本簡章「伍、活動獎項及領獎辦法」。

3. 若投稿作品未達標準，主辦單位有權將獎項從缺或減之。

(三) 評選結果：預計 111 年 7 月 8 日以前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官網最新消息處及臉書粉專公布(實際日程以本局作業時間為準)。

伍、活動獎項及領獎辦法

一、活動獎項

項目	獎項內容	中獎名單 公布時間
參加獎 20 名	確實完成投稿並符合本簡章相關規定，就有機會獲得「The Chala-黑糖裸食燕麥脆片 1 包」及「300 元 7-11 商品卡」(或同等品)， <u>將以電腦隨機抽出</u> 。	預計 111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
入選獎 4 名	獲得「Vilson 米森-有機兒茶素綠茶(2g*14 包/盒) ^註 」及「1,000 元 7-11 商品卡」(或同等品)。 (註：感謝「青荷國際有限公司」贊助提供。)	預計 111 年 7 月中
優選獎 1 名	獲得「微熱山丘-鳳梨酥蘋果酥禮盒」、「微熱山丘-蜜蜂脆蛋糕 2 入組」及「2,000 元 7-11 商品卡」(或同等品)。	
※ 以上獎項之公布位置：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臉書粉專		
※ 中獎名單公布時間以本局作業時間為準。		

二、領獎辦法

- (一) 請得獎者收到得獎通知後 7 日內，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臉書粉專，私訊回覆領獎資料，包含真實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以利獎品寄送。逾期未回覆或回覆資料不完全者，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遞補得獎者。
- (二) 獎品將於活動結束後以郵寄方式配送，海外地區恕不配送。
- (三) 得獎者有違反本活動辦法及法令，或以不正當、詐欺或舞弊之行為參加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抽獎或得獎資格。
- (四) 本活動之所有禮券以實物為準，不得轉換、轉讓及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獎品。

陸、相關連結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官網：<https://culture.tycg.gov.tw/>

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臉書粉專：<https://www.facebook.com/tyccc.gov>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相關投稿或公布時間，以主辦單位實際作業期程為主，主辦單位得視需求調整。
- 二、命名內容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者，不予評審；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凡參加本命名活動的投稿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如其獲得最後決定之命名，將視為其已無條件同意轉讓命名及其意涵說明的著作權予桃園市政府並應配合簽署相關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不得再向桃園市政府主張其他權利。
- 四、凡參加命名活動者需填寫真實且正確之姓名與電子郵件信箱，若無法聯繫得獎者，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該獎項。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